

1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南省财政厅的云南省财政厅机关2025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财政厅机关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

注：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3011143140092XP	注册资本:	1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0年02月01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公众账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马圈胡同4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